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为孝义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4,672.94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孝义能源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 96 个月。近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孝义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孝义能源的担保额度 14,672.94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 企业名称 |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8月21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1181075527878G | |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辛庄镇太子里村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美怀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中草药及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开展与中草药及农作物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5%，温德军 5% | | |
| 关系说明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
| | 总资产 | 34,781.10 | 35,931.66 |
| | 净资产 | -431.93 | 100.26 |
| | 营业收入 | 2,843.44 | 2,185.43 |
| | 净利润 | 356.30 | 532.20 |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租赁服务手续费、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孝义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0.6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4.4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7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43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03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5.4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6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9.6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